

一六〇八(十五).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 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查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曾通過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之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大會在此決議案內建議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及南部，分別籌辦全民表決，以確定領土居民對其前途之意願，並建議以上述決議案第二段所列之兩個問題為基礎，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左右舉行喀麥龍北部全民表決，

查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曾決定以上述決議案第二段所列之兩個問題為基礎，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期間舉行喀麥龍南部全民表決，

復查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七三(十四)中，大會表示業已審議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之全民表決結果並建議管理當局商同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在聯合國監督下，以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所列之兩個問題為基礎，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期間，在喀麥龍北部再籌辦一次全民表決，

業已審查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在喀麥龍南北二部舉行兩次全民表決之報告書⁷及託管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⁸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一．對於聯合國英管喀麥龍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及其屬下職員之工作至表感謝；

二．認可全民表決之結果：

(a) 喀麥龍北部人民業以絕大多數決定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藉以實現獨立；

(b) 喀麥龍南部人民亦同樣決定加入獨立之喀麥隆共和國，藉以實現獨立；

三．認為該託管領土南北二部人民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五二(十四)及一四七三(十四)，以無記名投票，各就其本身前途，自由表示意願，彼等在聯合國監督下經由民主程序所達成之決定應立即付諸實施；

⁷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增補，文件 A/4727。

⁸ 同上，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4726。

四．決定全民表決既已分別舉行，並獲有不同結果，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託管協定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並與管理當局協議，以下列方式予以廢止：

(a) 有關北喀麥龍部分，在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加入奈及利亞聯邦為奈及利亞北區單獨一省時廢止之；

(b) 有關南喀麥龍部分，在南喀麥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加入喀麥隆共和國時廢止之；

五．請管理當局、南喀麥龍政府及喀麥隆共和國開始緊急討論，以求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以前訂定辦法，藉使關係各方所已議定並宣布之政策，付諸實施。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九(十五). 坦干伊喀之前途

大會，

業已審議管理當局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之來文，⁹

一．獲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坦干伊喀政府已同意坦干伊喀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行獨立；

二．決議：經管理當局之同意，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批准之坦干伊喀託管協定應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坦干伊喀達成獨立時停止生效；

三．建議坦干伊喀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成獨立時，應准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四．請管理當局就一九六一年三月在達萊薩朗舉行之制憲會議並就管理當局為將權力確實移交坦干伊喀立法與行政機關一事而已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向一九六一年夏季召開之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續提情報。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⁹ 同上，文件 A/C.4/489。